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4)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就和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下載列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概約%) (附註 2)		
	贊成	反對	合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和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向重慶梓峰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7,388,450 (99.96%)	3,000 (0.04%)	7,391,450 (1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以上載列之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概無實際表決但未計入表決結果之股份。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434,673 股。持有合共 97,434,673 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全體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